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非 常 重 大 收 購 事 項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至99頁。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該協議及補充協議	5
3.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8
4. 有關該項目之資料	9
5. 進行該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9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10
7. 股東特別大會	10
8. 要求進行票選之程序	10
9. 推薦建議	11
10.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2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8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及補充協議建議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賣方與附屬公司就該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築工程」	指	興建廠房之工程
「按金」	指	就建築工程將支付予賣方之按金1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廠房」	指	該物業將予興建之污水處理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實體」	指	就根據該項目發展生產業務持有不同資產而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由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四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預期合共為50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製衣(湖州)有限公司、永義漂染(湖州)有限公司及永義紡織(湖州)有限公司已註冊成立
「該項目」	指	收購事項、建議於該物業發展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透過中國實體持有之生產業務(包括製衣、漂染及紡織)及建築工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棟梁路以西，橫塘港以南約670畝之土地
「物業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050,000元(相等於約9,472,196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補充協議及該交易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授予之購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一家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
「該交易」	指	該項目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之第一期工程，涉及收購事項、建築工程及設立生產業務，初步包括製衣及漂染廠房
「賣方」	指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人民政府
「%」	指	百分比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官永義
曾耀佳
雷玉珠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鄺長添
劉善明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1.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賣方與附屬公司已分別訂立該協議及補充協議，當中載列有關以物業代價人民幣10,050,000元(相等於約9,472,196港元)進行之收購事項、成本不多於30,000,000港元之建築工程及建議發展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將透過中國實體持有之生產業務之條款。

* 僅供識別

該交易指該項目第一期工程，涉及設立生產業務（初步包括製衣及漂染廠房）、收購事項及處理污水之建築工程。該項目第一期之建議發展項目將涉及於該物業上興建工廠以放置生產業務所需之設備及機器、儲存及保養設施、包裝設施及僱員宿舍，以及建築工程。該交易之總投資額預期最高為2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根據該協議及補充協議進行收購事項及建築工程之成本總共40,000,000港元及該交易其他工程之預計投資額16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2. 該協議及補充協議

(1) 日期

賣方與附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該協議及補充協議。

(2) 訂約方

(a) 附屬公司作為買方。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b)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人民政府作為賣方。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所得之資料及深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3) 該交易

該交易涉及以人民幣10,050,000元（相等於約9,472,196港元）之物業代價進行收購事項，成本不多於30,000,000港元之建築工程及發展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將透過中國實體持有之生產業務。收購事項、建築工程及發展生產業務（初步包括製衣及漂染廠房），將組成該項目之第一期工程，並為該交易之主體，而發展紡織廠將組成該項目之第二期工程，並只會於該交易完成後才開始動工興建。該項目之各期工程須個別就營運申請批文。

該協議及補充協議僅規定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建築工程提供資本承擔40,000,000港元之詳細資料。並無就該交易之其他部份(於完成時之投資總額預期為160,000,000港元)或第二期工程提供承擔。該項目其他部份之提述列為擬定計劃大綱。

(4) 將予收購之物業

根據該協議及補充協議，附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棟梁路以西，橫塘港以南約670畝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該物業內之70畝暫不供地，惟僅會於附屬公司要求時才予以交付，而不附加任何費用。現擬於該物業興建多用途生產設施，以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能力。

該協議及補充協議進一步訂明該物業將建有廠房以處理污水及設立將透過中國實體持有之製衣及漂染廠房等生產設施。

(5) 先決條件

該協議及補充協議將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就該協議及補充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之批准)後，方會對附屬公司構成約束力。

(6)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交易之總投資額預期為200,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及補充協議，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0,050,000元(相等於約9,472,196港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政府所批准該物業之價值，作為本集團投資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及於該城市興建設施，從而帶動就業率及增長之獎勵及(ii)賣方將予承擔發出土地使用權證之開支及相關稅項(就收購事項之稅項而言，附屬公司將支付物業代價之3%稅項，而賣方將協調向附屬公司退回已付稅項之80%，而當中將涉及取得湖州市省政府及／或賣方之批准)。

此外，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規定，興建廠房之成本不得多於30,000,000港元，當中一半以按金15,000,000港元支付之款項將撥作建築工程之用。設立生產業務之估計成本中，100,000,000港元用作設立漂染廠房，及60,000,000港元用作設立製衣廠房。

董事相信，該協議、補充協議及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並無就該交易其他部份之成本（預期約為160,000,000港元）作出承擔。

(7) 資金

一筆合共25,000,000港元之款項，包括物業代價人民幣10,050,000元（相等於約9,472,196港元）、相關開支約527,804港元以及按金15,000,000港元，將於賣方確定付款詳情後支付予賣方。倘未能達成本通函第6頁「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上述之金額25,000,000港元將予悉數退還。

本公司將透過中國實體於需要時額外注資以供發展該項目。除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規定中國實體僅須於為完成該項目時出資500,000,000港元作註冊資本總額外，並無訂明任何進一步之資金承擔。

本集團將透過為數3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為收購事項及建築工程提供資金，該筆銀行貸款已由董事官永義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擔保。本公司並無就官永義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向其提供任何抵押。本集團亦將動用現有銀行融資10,000,000港元作為建築工程之融資（如需要）。

設立生產業務之成本160,000,000港元將透過銀行借款或其他形式之可動用融資提供資金。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此訂立任何融資安排。

(8) 完成

該物業須於支付物業代價起計15個營業日內移交予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賣方亦將於本集團取得湖州市省政府及／或賣方發出批文起計45個營業日內安排基建連接，包括供水、用電、公路、燃氣及其他設施。

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前完成。

該協議及補充協議進一步訂明下列生產業務其他部份之指示性時間表：

- (a) 應當於二零零五年初開展建築工程；
- (b) 爭取製衣及漂染廠房於二零零六年初竣工；及
- (c) 爭取紡織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底前竣工。

(9) 該交易之其他條款

該交易之其他條款概述如下：

- (a) 附屬公司可能指派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持有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發展生產業務相關之資產（包括該物業及廠房）。
- (b) 賣方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基建支援以確保廠房可有效運作，包括興建由廠房連接至鄰近水渠之管道。

(10) 上市規則之含義

該交易之投資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之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始可作實。就董事所深知，並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3.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本公司擬透過發展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多功能廠房及作為該發展之部份收購該物業及興建廠房藉以建立其業務生產基地，以加強其生產業務及現有主要業務之能力。本公司選擇該物業以享有其廉宜之土地價格及低成本基礎（包括低員工成本）所帶來之裨益。

本公司亦相信，該項目將整固及大大提升其生產能力，令本公司可進一步享有規模經濟，亦可加強與賣方之關係，有助順利營運，包括提供該協議及補充協議預計給予之基建支援。

4. 有關該項目之資料

本公司擬將該項目分為兩期。該項目之第一期工程包括收購事項、建築工程及發展製衣及漂染業務，已於上文提述。廠房是該項目發展生產設施之主體部份，清晰規劃如何處置污水以達至中國法例之標準規定是本集團選址於該物業以發展該等設施時所考慮之重要因素。

倘本集團透過銀行貸款或如在可能之情況下以內部資源（視乎有關資金之所需時間）進一步取得資金，本集團將開始該項目第一期工程之投資。

該項目之第二期工程包括發展紡織業務。本公司現無意展開第二期工程，直至該交易完成，並對本集團業務之價值帶來貢獻為止。倘決定開展該項目第二期工程時，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5. 進行該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該協議，該交易之財務資源承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將增加25,000,000港元，即收購該物業之付款及建築工程之已付按金，該增幅已被本通函第7頁「資金」一段所述就該交易融資所取得相等金額之銀行貸款悉數抵銷。請參閱本通函第82至86頁附錄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起初，根據該協議所承諾，該交易涉及收購該物業及興建廠房。由於該物業為空置土地，而廠房尚未興建，因此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開支，故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b)(i)條之規定就該物業或廠房編製截至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止之損益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900,000港元增加超過10倍，主要由於該期間收購漂染業務帶來營業額顯著增長。股東應佔溢利為6,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7,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收購」）後，業務出現重大變動，既可引進漂染業務，亦為本集團帶來溢利。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及彼等應收之實物利益並無因保昌收購而出現變動。該交易不僅可藉著進一步增添及更集中先進之生產廠房以進一步整固本集團之漂染業務，並將會引進製衣廠房，預期可於完成時為本集團之收入帶來貢獻。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至99頁。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要求進行票選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70條，下列人士可以（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之要求時）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佔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協議、補充協議及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僅供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1. 中期業績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摘要，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如下文所載，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財務影響或須調整，而該調整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才可確定。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1,981	1,92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504)	(1,705)
毛利		3,477	217
其他經營收入	4	123	369
分銷成本		(149)	(333)
行政開支		(4,191)	(11,120)
其他經營開支		(1,757)	(2,814)
有關長期投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900)
借予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撥備)撥備撥回		(198)	95
呆壞賬撥備撥回		17	931
經營虧損	5	(2,678)	(16,5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9,042	—
融資成本	6	(138)	(1,02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5)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6,226	(17,65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0.02港元	(0.59)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998	665
商譽		47,523	—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	11	205	403
		<u>72,726</u>	<u>1,068</u>
流動資產			
存貨		3,46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6,476	1,9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8	66,131
		<u>34,073</u>	<u>68,0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224	7,069
應付票據		895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	121	—
進口貸款		686	—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4	3,486	—
其他貸款，有抵押	15	—	4,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19	15,000	—
		<u>32,412</u>	<u>11,0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1</u>	<u>56,997</u>
		<u>74,387</u>	<u>58,0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5,701	35,701
儲備		28,397	22,155
		<u>64,098</u>	<u>57,856</u>
少數股東權益		—	20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4	10,289	—
		<u>74,387</u>	<u>58,06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0,187	255,030	—	—	(14)	(353,484)	11,719
供股股份	35,260	52,890	—	—	—	—	88,150
透過私人配售							
發行新股	7,272	8,454	—	—	—	—	15,726
股本重組後股份							
溢價及股本削減	(117,018)	(255,030)	17,850	354,198	—	—	—
累積虧損抵銷	—	—	—	(353,484)	—	353,484	—
已於出售							
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2)	—	(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57,737)	(57,737)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5,701	61,344	17,850	714	(16)	(57,737)	57,856
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16	—	16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6,226	6,22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35,701</u>	<u>61,344</u>	<u>17,850</u>	<u>714</u>	<u>—</u>	<u>(51,511)</u>	<u>64,098</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019	—	—	714	(14)	(14,758)	(3,039)
供股股份	5,509	8,264	—	—	—	—	13,773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17,653)	(17,65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6,528</u>	<u>8,264</u>	<u>—</u>	<u>714</u>	<u>(14)</u>	<u>(32,411)</u>	<u>(6,919)</u>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188)	(13,93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1,815)	(12,02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000	13,773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2,003)	(12,185)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66,131	24,644
	<u> </u>	<u> </u>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4,128</u>	<u>12,45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而編製。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致。因此，本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六個月，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為一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期內，本集團已在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一項漂染新業務（見附註19）及已建立一項針織新業務。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漂染	20,892	1,176	
針織	1,089	(2,169)	
無線通訊業務	—	70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	(11)	
	<u>21,981</u>	<u>(934)</u>	
分類業績			(934)
利息收入			3
無分配公司支出			(1,747)
經營虧損			<u>(2,678)</u>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線通訊業務	967	(7,622)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955	(1,545)	
互聯網業務	—	(153)	
	<u>1,922</u>	<u>(9,320)</u>	
分類業績			(9,320)
利息收入			48
無分配公司支出			<u>(7,283)</u>
經營虧損			<u>(16,555)</u>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	48
其他	120	321
	<u>123</u>	<u>369</u>

5.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1,639	—
折舊	1,120	2,991
有關附屬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	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49
	<u>—</u>	<u>149</u>

6. 融資成本

該款項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期內之溢利淨額6,2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17,653,000港元)及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357,006,84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29,700,520股股份)。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之四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及供股。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其期內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期內之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發股息。董事不建議就兩個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26,0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76,000港元)，其中約14,5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

11.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ALOH」)之貸款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予ALOH	45,815	45,815
減：撥備	(45,610)	(45,412)
	<u>205</u>	<u>403</u>

借予ALOH之貸款乃由ALOH之買方將其所持本公司1,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作抵押。該筆貸款乃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借予ALOH之貸款未必能償還，因而作出撥備以減少貸款之賬面值約至所抵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行市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信貸期達至90日。於呈報日，以發票日計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16,590	—
61至90日	2,626	—
超過90日	6,018	—
貿易應收款項	25,234	—
其他應收款項	1,242	1,935
	<u>26,476</u>	<u>1,935</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呈報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7,868	—
61至90日	2,199	—
超過90日	472	101
貿易應付款項	10,539	101
其他應付款項	1,685	6,968
	<u>12,224</u>	<u>7,069</u>

14. 銀行貸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一筆為數5,000,000港元之銀行新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及在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為數8,77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及於四年內分期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達13,7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5. 其他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貸方簽訂和解協議。透過轉讓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給貸方，作為悉數償還4,000,000港元之貸款及511,000港元(截止協議當日)之應計利息。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業務。

16. 股本

於中期回顧期間，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17.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與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由本公司董事官永義及其配偶雷玉珠之若干親屬所控制之實體)所進行及參考同類交易之市場價格的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漂染布料	13,047	—
已收漂染收入	166	—
	<u>13,213</u>	<u>—</u>

於呈報日，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包括：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3,295</u>	<u>—</u>

- (b) 期內，本集團得到由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官永義、曾耀佳及雷玉珠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所提供之行政服務並須支付約為121,000港元之服務費(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服務費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所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款項尚未支付及已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為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為已訂約但未於簡明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923
— 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	—	65,000
— 為共同控制實體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之注資	20,904	20,904
	<u>20,914</u>	<u>95,827</u>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收購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5,000,000港元(或須調整)，如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列表。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該代價應以現金支付，其中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支付。有關代價之安排之詳情可參考該通函及該調整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確定。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16,572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附註)	49,162
	<u>65,734</u>
以下列項目達成：	
代價	
— 已付出現金	50,000
— 應付代價	15,000
有關收購所產生之開支	734
	<u>65,734</u>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付出	(50,000)
有關收購所產生之開支	(734)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
	<u>(50,311)</u>

期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營業額及業績已列載於附註3。

附註：商譽分十年攤銷。當代價調整於二零零五年年中確定後，商譽之金額及其攤銷將或須調整(如有)。

20.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5提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售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予其他貸款之貸方。該出售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4,54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滙兌儲備	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042
	<hr/>
總代價	4,511
	<hr/> <hr/>
以下列項目達成：	
放棄貸款本金	4,000
放棄其中應付利息	511
	<hr/>
	4,511
	<hr/> <hr/>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hr/> <hr/>

期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沒有重大影響。

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之複本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年報（「年報」）第20至21頁，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報告全文之複本。本複本報告中所提述之頁數與年報者相同。



致i100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頁至第79頁之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本核數師於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了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有關編製財務報告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基準之披露足夠程度。按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貴集團業務於年內錄得虧損及負現金流量。貴集團於結算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521,000港元。於結算日後，貴集團自一間新控股公司取得約30,270,000港元之貸款。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集團長遠能否錄得盈利及正現金營運，以及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詳述，來自一間新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能否持續而定。本核數師認為已就上述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合適之估計及披露，且並無就此方面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止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概要。概要所依據之資料乃全部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5	5,083	70,354	198,134
銷售及服務成本		(3,352)	(52,216)	(170,172)
毛利		1,731	18,138	27,962
其他經營收入	7	709	2,398	6,817
經銷成本		(6,948)	(19,942)	(23,521)
行政開支		(26,597)	(55,775)	(78,522)
其他經營開支		(5,417)	(5,399)	(55,576)
有關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971)	(785)	—
有關長期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900)	—	—
借予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Holdings Limited 之貸款撥備		(3,297)	(42,115)	—
呆壞賬撥備		(1,155)	(6,08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17)	—	—
經營虧損	9	(55,162)	(109,562)	(122,840)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業務之虧損	31	(539)	(4,615)	—
融資成本	10	(1,960)	(37)	(45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	(13,991)	4,014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807)	—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		—	(14,216)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2)	(65)	(15)
除稅前虧損		(57,737)	(191,293)	(119,299)
稅項	12	—	309	57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57,737)	(190,984)	(118,729)
少數股東權益		—	(440)	269
期／年內虧損淨額		(57,737)	(191,424)	(118,460)
每股基本虧損	13	HK\$(0.97)	HK\$(4.98)	HK\$(3.26)*

* 上文所述之每股基本虧損已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之供股之影響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載於各有關通函內。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65	5,999	30,028
商譽	16	—	388	—
投資物業		—	—	3,9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13,58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	1,253	1,318
長期投資	20	—	3,900	5,699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	21	403	3,700	—
		<u>1,068</u>	<u>15,240</u>	<u>54,609</u>
流動資產				
工程合約		—	—	13,825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	9,823
可退回稅項		—	—	277
存貨，按成本值		—	137	23,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935	2,669	32,5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131	1,822	32,762
		<u>68,066</u>	<u>4,628</u>	<u>112,5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069	6,915	35,11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	—	1,234	—
其他貸款，有抵押	25	4,000	—	—
有利息銀行貸款		—	—	4,326
		<u>11,069</u>	<u>8,149</u>	<u>39,44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6,997</u>	<u>(3,521)</u>	<u>73,073</u>
		<u>58,065</u>	<u>11,719</u>	<u>127,6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5,701	110,187	100,187
儲備		22,155	(98,468)	26,666
		<u>57,856</u>	<u>11,719</u>	<u>126,853</u>
少數股東權益		<u>209</u>	<u>—</u>	<u>829</u>
		<u>58,065</u>	<u>11,719</u>	<u>127,682</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2,116	2,1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	21	—	3,700
		<u>2,116</u>	<u>5,83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09	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56	698
		<u>65,965</u>	<u>77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22	1,235
		<u>1,322</u>	<u>1,23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4,643</u>	<u>(464)</u>
		<u>66,759</u>	<u>5,3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5,701	110,187
儲備	28	27,942	(106,165)
		<u>63,643</u>	<u>4,02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	3,116	1,350
		<u>3,116</u>	<u>1,350</u>
		<u>66,759</u>	<u>5,37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8)	租賃土地	投資物業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00,187	237,549	—	—	2,634	7,324	(48,780)	(80)	(171,981)	126,853
分佔聯營公司 之滙兌儲備	—	—	—	—	—	—	—	66	—	66
重估減值	—	—	—	—	(37)	—	—	—	—	(37)
已於出售 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2,597)	(7,324)	(27)	—	9,921	(27)
於綜合收益表中 未確認之盈利 及虧損淨額	—	—	—	—	(2,634)	(7,324)	(27)	66	9,921	2
	100,187	237,549	—	—	—	—	(48,807)	(14)	(162,060)	126,855
發行股份	10,000	20,000	—	—	—	—	—	—	—	3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519)	—	—	—	—	—	—	—	(2,519)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 之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48,807	—	—	48,807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	—	(191,424)	(191,42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87	255,030	—	—	—	—	—	(14)	(353,484)	11,719
供股股份	35,260	52,890	—	—	—	—	—	—	—	88,150
透過私人 配股發行新股	7,272	8,454	—	—	—	—	—	—	—	15,726
股本重組後 股份溢價 及股本削減 (見附註26)	(117,018)	(255,030)	17,850	354,198	—	—	—	—	—	—
累積虧損抵銷	—	—	—	(353,484)	—	—	—	—	353,484	—
已於出售附屬公司 時變現	—	—	—	—	—	—	—	(2)	—	(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	(57,737)	(57,737)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701	61,344	17,850	714	—	—	—	(16)	(57,737)	57,856

綜合現金流轉表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轉		
除稅前虧損	(57,737)	(191,293)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	13,99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2	65
利息收入	(70)	(1,624)
利息開支	1,960	37
折舊	6,495	9,165
商譽攤銷	—	97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業務之虧損	539	4,615
借予一間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撥備	3,297	42,115
呆壞賬撥備	1,155	6,0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17	—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	—	14,216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	35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	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9	410
放棄追收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117	—
放棄追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虧損	7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971	785
有關長期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900	—
有關附屬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92	—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80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29,102)	(52,024)
存貨減少	137	2,4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64)	(3,7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2	2,187
用於經營之現金	(29,697)	(51,129)
已付利息	(1,534)	(37)
香港利得稅退稅	—	(77)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1,231)	(51,243)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轉		
已收利息	70	1,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227	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25)	(4,476)
共同控制實體之墊資	—	1,234
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	—
墊資予聯營公司	(317)	(4,394)
購入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入現金 及等同現金淨額	30 (72)	(103)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業務， 扣除所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淨額	31 (115)	(4,89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336)	(11,00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轉		
發行新股之收益	103,876	27,481
所籌集銀行貸款	—	4,424
所籌集其他借款	34,270	—
償還銀行貸款	—	(600)
償還其他借款	(30,270)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7,876	31,305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64,309	(30,940)
期／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822	32,762
期／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6,131	1,8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無線通訊業務，通訊方案顧問服務及互聯網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i100 Capital Corporation、i100 Holdings Corporation、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永義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同意購買本公司60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此項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成為永義之附屬公司。永義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有關上述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中。

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兩次私人配售本公司股份，因此永義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已減低至約35.9%。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永義一致。本財務報表涵蓋十五個月，期間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而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轉表及有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則涵蓋十二個月，期間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比較數字不可與本期呈列之數字相比。

3.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期，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當中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相關。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對本期或前期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不需要做任何前期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結算日之財務報表。

有關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根據其購入或出售之日期(如適用)，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

集團內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除。

商譽

於綜合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繼續留在儲備，並將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或於商譽釐定為減值時於收益表扣除。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被資產化，並以直線方法按可用年期攤銷。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已包括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當中。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於資產負債表內以一個無形資產分開呈現。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超過收購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繼續留在儲備，並將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計入收入。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以扣除資產呈現。於收購當日估計負商譽將引起虧損或支出時，便可在產生虧損或支出期內在收入中撇除。餘下之負商譽，以直線方法按可界定所得之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可用之平均年期確認為收入。如負商譽超過所得之可界定非貨幣資產的累計公平值時，便可立刻確認為收入。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負商譽已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中扣除，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已在資產負債中以扣除資產一列分開呈現。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去任何可辨別之減值虧損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本期／年內分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加尚未攤銷之商譽，減去可辨認減值損失列賬。

於期／年內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為聯營公司之業績入賬。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之投資是以成本減去任何可辨認減值損失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

牽涉成立一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而每名投資者均於該實體擁有權益者便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加尚未攤銷之商譽，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分佔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收益確認

於一段固定時間內提供服務之電訊收益按直線法於有關期間確認。其他電訊收益於產品交付時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入賬。

工程合約之固定收入乃根據截至結算日止之成本與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以完成百分比基準入賬。成本及工程合約之收入乃根據於年內之可收回費用加上所賺取之有關費用，按截至結算日止之成本與有關工程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以完成百分比基準入賬。

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入賬。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確認入賬。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審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年率計算其每年所撇銷之成本：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20%

出售或棄置該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初步按成本計算。

於本年度以後之結算日，本集團有意持有至期滿之債券，即持有關到期之債券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收購持有至期滿之債券之折扣或溢價與期內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併列賬，使每段期間之確認收益顯出投資之固定收益。

除持有至期滿之債券外之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以適用者為準)。

投資證券(為已確定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證券)乃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

工程合約

當一份工程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便於收益表中扣除。此合約成本是參考於結算日所產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而評定於結算日的合約作業完工程度計算出來。

當一份工程合約之結果不能可能靠地估計時，期內所產生之合約成本確認為開支。

若合約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期虧損應立刻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乃按購買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收益表中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收益所報淨溢利。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的應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年內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或合約結算滙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滙兌產生之收益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時，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滙率換算。綜合時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則分類為權益並轉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營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在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之本集團應付供款，指須向本集團之退休金福利計劃應付之款項。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年內本集團已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服務之已收及可收之累積金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無線通訊服務	3,982	953
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	1,101	1,131
	<u>5,083</u>	<u>2,084</u>
終止業務：		
銷售潔具裝置及設備	—	38,860
銷售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	—	20,258
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	9,152
	<u>—</u>	<u>68,270</u>
	<u><u>5,083</u></u>	<u><u>70,354</u></u>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三個主要經營類別—無線通訊服務、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及互聯網業務。此類別乃依據本集團申報之主要分類資料。

有關分類業務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i) 收益表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無線通訊業務	3,982	(31,873)	
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	1,101	(2,856)	
互聯網業務	—	(304)	
	<u>5,083</u>	<u>(35,033)</u>	
分類業績			(35,033)
利息收入			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附註)			(317)
無分配公司支出			<u>(19,882)</u>
經營虧損			(55,16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39)
融資成本			(1,9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72)</u>
期內虧損淨額			<u><u>(57,737)</u></u>

附註：這款項是與無線通訊業務有關。

(ii) 資產負債表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6	59	2	137
無分配公司資產				68,997
綜合資產總額				69,134
負債				
分類負債	3,189	558	80	3,827
無分配公司負債				7,242
綜合負債總額				11,069

(iii) 其他資料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2,125	—	—	12,125
折舊	5,863	434	198	6,495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9,971	—	—	9,971
有關長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3,900	—	—	3,900
呆壞賬撥備	1,045	110	—	1,1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17	—	—	317
有關附屬公司商譽 之減值虧損	104	388	—	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323	58	(2)	379

此外，借予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撥備3,29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此撥備是關於潔具裝置與設備、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及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益表

	營業額 對外 千港元	內部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無線通訊業務	953	—	953	(29,704)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1,131	480	1,611	(4,122)	
互聯網業務	—	—	—	(598)	
終止業務：					
潔具裝置及設備	38,860	26	38,886	443	
五金製品、工業 及消費產品	20,258	—	20,258	(926)	
排水系統、水管 及工程承包服務	9,152	—	9,152	(1,907)	
	70,354	506	70,860	(36,814)	
抵銷	—	(506)	(506)	(180)	
	70,354	—	70,354	(36,994)	
分類業績					(36,994)
利息收入					1,624
借予一間前附屬公司 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之貸款撥備 (附註a)					(42,115)
無分配公司支出					(32,077)
經營虧損					(109,562)
終止業務之虧損					(4,615)
融資成本					(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991)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商譽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8,807)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 之貸款撥備					(14,21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業績 (附註b)					(65)
除稅前虧損					(191,293)
稅項					30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90,984)
少數股東權益					(440)
年內虧損淨額					(191,424)

內部分類銷售按現行市價計價。

附註：

(a) 該款項是關於潔具裝置與設備、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及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之分類資料。

(b) 該款項是關於無線通訊業務之分類資料。

(ii) 資產負債表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696	1,980	342	7,0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53	—	—	1,253
無分配公司資產				11,597
				<u>19,868</u>
負債				
分類負債	3,207	2,035	88	5,330
無分配公司負債				2,819
				<u>8,149</u>

(iii) 其他資料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業務 千港元	潔具裝置 與設備 千港元	五金製品 、工業及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排水系統、 水管及工程 承包服務 千港元	
商譽攤銷	—	97	—	—	—	—	97
資本添置	3,550	107	20	809	95	—	4,581
折舊	6,973	613	512	819	244	4	9,165
有關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785	—	—	—	—	—	785
呆壞賬撥備(撥備沖回)	7,224	747	—	(2,032)	143	—	6,082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	—	—	—	350	—	350
重估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虧絀	—	—	—	158	—	—	158
直接計入股份之 重估虧絀	—	—	—	—	37	—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340	—	70	—	—	41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此外，借予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貸款撥備42,11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此撥備是關於潔具裝置與設備、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及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之分類資料。

地域分類

期／年內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5,083	64,79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	5,557
	<u>5,083</u>	<u>70,354</u>

按資產之所在地域劃分，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67,425	13,973	12,125	4,475
中國	1,709	5,895	—	106
	<u>69,134</u>	<u>19,868</u>	<u>12,125</u>	<u>4,581</u>

7.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佣金收入	471	—
利息收入	70	1,624
租金收入	—	251
其他	168	523
	<u>709</u>	<u>2,398</u>

8. 終止業務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潔具，益美潔具有限公司（「益美潔具」）（一間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就出售益美潔具於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益美工程」）之全部股權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代價為2港元。該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完成，而本集團自此終止提供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就出售本集團於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ALOH」）之全部股權簽訂一份股份收購協議，代價為1港元。該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完成，自此，益泰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有關銷售潔具裝置與設備、一系列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之業務均自此終止。

二零零二年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潔具裝置 與設備 千港元	五金製品、 工業及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排水系統、 水管及工程 承包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8,886	20,258	9,152	(26)	68,27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6,612)	(14,308)	(9,380)	26	(50,274)
毛利	12,274	5,950	(228)		17,996
其他經營收入	1,326	513	—	(355)	1,484
經銷成本	(4,353)	(1,622)	—	71	(5,904)
行政開支	(9,623)	(5,117)	(1,679)	13	(16,406)
其他經營開支	1,659	(506)	—	—	1,153
經營溢利(虧損)	1,283	(782)	(1,907)		(1,67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355)	—	—	—	(6,355)
融資成本	(171)	(9)	(127)	271	(36)
除稅前虧損	(5,243)	(791)	(2,034)		(8,068)
稅項	(29)	(1)	—	—	(3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272)	(792)	(2,034)		(8,098)
少數股東權益	(443)	—	—	—	(443)
年內虧損淨額	<u>(5,715)</u>	<u>(792)</u>	<u>(2,034)</u>		<u>(8,541)</u>

附註：業績涵蓋之期間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出售終止業務當日。

終止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二零零二年出售當日已載於附註31。

於二零零二年終止業務應佔本集團之現金流轉淨額如下：

	潔具裝置 與設備 千港元	五金製品、 工業及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排水系統、 水管及工程 承包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414)	(871)	(3,049)	271	(5,06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88	49	—	—	1,03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176	445	—	(271)	2,350
	<u>1,750</u>	<u>(377)</u>	<u>(3,049)</u>	<u>—</u>	<u>1,676</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750</u>	<u>(377)</u>	<u>(3,049)</u>	<u>—</u>	<u>1,676</u>

9.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a))	868	6,657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11,869	32,922
職工成本總額	<u>12,737</u>	<u>39,579</u>
攤銷商譽(附註)	—	97
核數師酬金	350	1,000
存貨成本計入開支	378	40,765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	35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	158
折舊	6,495	9,165
有關附屬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4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9	410
放棄追收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附註)	117	—
放棄追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虧損(附註)	7	—
	<u>12,737</u>	<u>39,579</u>

附註：該款項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貸款利息：		
— 永義貸款(見附註14(a))	1,515	—
— 銀行貸款	—	37
— 其他貸款	445	—
	<u>1,960</u>	<u>37</u>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執行	—	—
獨立非執行	200	—
	<u>200</u>	<u>—</u>
付給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664	6,593
退休福利成本	4	64
	<u>668</u>	<u>6,657</u>
董事酬金總額	<u>868</u>	<u>6,657</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至1,000,000港元	15	8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u>15</u>	<u>10</u>

(b) 有關僱員酬金資料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位)董事。其餘四名(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董事，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4,028	4,773
退休福利成本	62	35
遣散支出	37	—
	<u>4,127</u>	<u>4,808</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u>4</u>	<u>3</u>

期／年內，本集團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董事在內，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務之補償。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有二位董事放棄部份酬金總額為450,000港元。

12. 稅項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款項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撥回)扣減

香港利得稅	—	1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9)

分佔一間家聯營公司之稅項

	—	30
	—	(339)
	—	(309)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稅率計算。

本期／年稅項抵免與綜合收益表之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7,737)	(191,293)
-------	----------	-----------

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抵免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10,104)	(30,6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	1,89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務影響	13	11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2)	(4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575	20,55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29	7,9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9)
其他	608	40
期／年內稅項抵免	—	(309)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是根據以下資料：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57,737)	(191,424)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59,376,993	38,433,085

就計算二零零二年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之四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和二零零四年三月之供股。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減少兩個會計期間之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a) 期內，本集團由一間永義全資附屬公司，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取得一筆30,270,000港元之貸款（「永義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用。該貸款是沒有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及在期內已全數償還。期內本集團所付利息為1,514,500港元。

(b) 因本公司某前董事在以下交易有實益權益，所以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支付予雅旺有限公司之辦公室租賃開支	(i)	—	1,282
支付予下列公司之倉庫租賃開支：	(ii)		
羣天有限公司		—	200
中原電器行有限公司		—	200
從中原電器行有限公司收取之倉庫租賃收入	(ii)	—	100

附註：

- (i) 辦公室開支由董事計算，已參考簽訂租賃協議時之現行公開市場租值，並經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向本集團確認。
- (ii) 倉庫之租賃收入與開支由董事釐定，已參考簽訂租賃協議時之現行公開市場租值。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005	968	19,973
添置	12,125	—	12,125
出售附屬公司	(1,202)	—	(1,202)
出售	(2,120)	(429)	(2,549)
	<u>27,808</u>	<u>539</u>	<u>28,34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589	385	13,974
期內準備	6,360	135	6,495
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9,971	—	9,971
出售附屬公司	(815)	—	(815)
出售時撇銷	(1,729)	(214)	(1,943)
	<u>27,376</u>	<u>306</u>	<u>27,682</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2</u>	<u>233</u>	<u>665</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16</u>	<u>583</u>	<u>5,999</u>

期內，董事對本集團經營資產進行檢討，並決定將部份資產減值，原因是整體經濟不景氣，引致在香港的流動通訊市場消費減少。因此，對傢俬、裝置及設備確認減值為9,971,000港元。此減值虧損乃按傢俬、裝置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確認，而該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等資產之估計經折讓未來現金流轉淨額釐定。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值已減至按市場借貸利率估計之各自可收回金額。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8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104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9
	<hr/>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7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92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9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
	<hr/> <hr/>

商譽分五年攤銷。

基於所購入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已被確認。此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之估計經折讓未來現金流轉淨額，再以市場借貸利率折現而來。截止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商譽之賬面值已全部減值。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34,470	304,200
減：減值虧損確認	(334,470)	(304,200)
	<hr/>	<hr/>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16	2,136
	<hr/>	<hr/>
	2,116	2,136
	<hr/> <hr/>	<hr/> <hr/>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根據董事之意見，本公司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因此，該等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以非流動資產列賬。

基於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已被確認。此收回金額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之估計經折讓未來現金流轉淨額，再以市場借貸利率折現而來。截止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投資在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已全部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pplestone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42,880,77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astlebrigh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數碼空間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提供電腦系統 顧問服務
Good Fin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無線通訊、通訊方案 顧問及互聯網業務
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無線數據服務供應商

上表所列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主要影響年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沒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	—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14,216
減：撥備	—	(14,216)
	<u>—</u>	<u>—</u>
	<u>—</u>	<u>—</u>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12,429
減：撥備	—	(12,429)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已被註銷。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	1,231
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22
	<u>—</u>	<u>1,253</u>
	<u>—</u>	<u>1,253</u>

期內，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已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見附註30)，而餘下一間已剔出本集團。

20.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證券投資，按成本值	3,900	3,900
減：減值虧損確認	(3,900)	—
	<u>—</u>	<u>3,900</u>

基於長期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已被確認。

21.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ALOH」)之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予ALOH	45,815	45,815	—	45,815
減：撥備	(45,412)	(42,115)	—	(42,115)
	<u>403</u>	<u>3,700</u>	<u>—</u>	<u>3,700</u>

借予ALOH之貸款乃由ALOH買方將其所持本公司1,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作抵押。該筆貸款乃免息，貸款之本金額將於收到ALOH還款或以(市場價)出售抵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或出售最後餘下之股份時，任何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扣減至零。

截止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公司借予ALOH之貸款以賬面值轉讓給一間附屬公司。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至9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基於發票日計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85
31至90日	—	133
超過90日	—	1
	<u>—</u>	<u>219</u>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4
超過90日	101	689
	<u>101</u>	<u>693</u>

2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該款項沒有抵押及免息。

25. 其他貸款，有抵押

期內，本集團從一名外界人士取得一筆為數4,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按市場利率計算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筆貸款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貸方簽訂和解協議。據此和解協議，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全數已發行股份將轉讓給貸方，作為全數償還貸款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511,000港元(截止協議當日)。

26.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3,000,000,000	300,000
下文所述第一次重組之影響	(b)(i)		27,000,000,000	—
下文所述股份合併之影響	(c)	0.01	30,000,000,000 (29,250,000,000)	300,000 —
下文所述第二次重組之影響	(g)(i)	0.40	750,000,000 2,250,000,000	3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g)(iii)	0.10	3,000,000,000 3,500,000,000	300,000 350,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6,500,000,000	6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0.10	1,001,873,000	100,187
以每股0.30港元之價格發行新股	(a)	0.10	100,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1,101,873,000	110,187
削減股本	(b)(ii)		—	(99,168)
下文所述股份合併之影響	(c)	0.01	1,101,873,000 (1,074,326,175)	11,019 —
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之價格進行供股	(d)	0.40	13,773,412	5,509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新股	(e) & (f)	0.40	18,180,903	7,272
削減股本	(g)(ii)	0.40	59,501,140 —	23,800 (17,850)
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 價格進行供股	(h)	0.10	59,501,140 297,505,700	5,950 29,75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357,006,840	35,701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公佈，本公司當時一位主要股東i100 Capital Corporation，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其配售代理配售124,000,000股本公司當時現有每股0.10港元之股份(「2002年股份配售」)及按相等於2002年股份配售之每股價格(「2002年配售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2002年配售價每股0.3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即該公佈日期前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24.1%。

配售代理為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聯發證券有限公司及長雄證券有限公司。2002年股份配售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承配人及配售代理均獨立於，與i100 Capital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關連。彼等亦獨立於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人士，並無關連。2002年股份配售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4%及佔本公司當時已擴大股本約11.3%。認購所得之淨額約27,500,000港元用作開發無線數據服務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完成。i100 Capital Corporation，連同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由配售及認購前之約60.8%，下跌至緊接配售及認購後之約53.1%。

-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本公司進行一次股本重組(「第一次重組」)。第一次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第一次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予通過，及以下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0.10港元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第一次股本削減」)；
- (iii) 將予列賬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款項255,030,000港元已予註銷(「股份溢價註銷」)；及
- (iv) 將第一次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款項已動用作註銷353,48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公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按每四十股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中。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按每持有兩股當時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認購價，配發13,773,412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e)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公佈，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其配售代理，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按每股0.865港元配售8,264,047股本公司之每股0.40港元之新股（「2003年第一次股份配售」），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即該公佈日期前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折讓約19.9%。

2003年第一次股份配售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受益者均為獨立人士，機構及／或機構投資者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代理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沒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2003年第一次股份配售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0%及佔本公司當時已擴大股本約16.7%。配售所得之淨額約為6,9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份永義貸款，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

- (f)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佈，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其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每股0.865港元配售9,916,856股本公司之每股0.40港元之新股（「2003年第二次股份配售」），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該公佈日期前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2.8%。

2003年第二次股份配售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受益者均為獨立人士，機構及／或機構投資者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代理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沒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2003年第二次股份配售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0%及佔本公司當時已擴大股本約16.7%。配售所得之淨額約為8,4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份永義貸款，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

- (g)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進行另一次股本重組（「第二次重組」）。第二次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第二次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予通過，及以下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0.4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第二次削減股本」）；
- (iii) 藉額外增設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650,000,000港元；及

- (iv) 將第二次削減股本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該款項可於未來向股東作出分派。
- (h) 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配發297,505,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所得之淨額約為73,200,000港元，其中21,270,000港元用作悉數償還永義貸款，5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見附註38(a))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付款，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股份發行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7.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終止。然而，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終止，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由若干授予期後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遲於十年結束。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後，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四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並知會各承授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外，否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起十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內，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數目(可予適當調整)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港元 (附註iv)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調整*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ii)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0.4032	25,000,000	(25,000,000)	-	-	-	0.50
僱員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日 (附註i)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至	0.75	2,075,000	-	(245,000)	(1,830,000)	-	0.80
			二零一零年	20.00*	-	-	9,187	(1,687)	-	-
			八月一日	3.333*	-	-	45,000	-	45,000	-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十月六日 (附註i)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0.47	290,000	-	-	(290,000)	-	0.56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i)	由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0.385	3,775,000	-	(275,000)	(3,500,000)	-	0.39
			二零一一年	10.267*	-	-	10,312	(937)	-	-
			三月二十五日	1.711*	-	-	56,250	-	56,250	-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i)	由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0.4032	7,068,000	-	(1,128,000)	(5,940,000)	-	0.50	
		二零一一年	10.752*	-	-	42,300	(2,625)	-	-	
		八月三十日	1.792*	-	-	238,050	-	238,050	-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ii)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0.4032	-	25,000,000	(25,000,000)	-	-	0.50	
		二零一一年	10.752*	-	-	937,500	-	-	-	
		八月三十日	1.792*	-	-	5,625,000	-	5,625,000	-	
					<u>38,208,000</u>	<u>-</u>	<u>(20,678,451)</u>	<u>(11,565,249)</u>	<u>5,964,300</u>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由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故購股權數目及相應之行使價已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之股價 港元 (附註iv)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ii)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0.4032	25,000,000	-	25,000,000	0.50	
僱員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日 (附註i)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0.75	3,475,000	(1,400,000)	2,075,000	0.80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十月六日 (附註i)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0.47	1,540,000	(1,250,000)	290,000	0.56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i)	由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0.385	6,875,000	(3,100,000)	3,775,000	0.39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i)	由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0.4032	13,736,000	(6,668,000)	7,068,000	0.50	
					50,626,000	(12,418,000)	38,208,000		

附註：

- (i) 授予期乃授出日期後三年期間。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予以行使，其後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二十四個月、三十個月及三十六個月後可進一步以行使購股權之六分之一。
- (ii) 授予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由授出日期起可行使一半購股權，其餘則由授出日期起六個月後可予行使。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變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 (iv)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價，相當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於兩個會計期間內，並未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b)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i) solution100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lution100 Corporation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不時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solution100 Corporation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以來，並未根據solution100 Corporation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當時之規定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不時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以來，並未根據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止，且並無於收益表內就期間/年度之購股權價值確認任何開支。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將因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數額，則由本公司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均在尚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內刪除。

2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削減本公司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可供將來份派予股東。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予以使用，包括用以全數抵消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37,549	—	46,962	(248,926)	35,585
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	17,481	—	—	—	17,481
本年度淨虧損	—	—	—	(159,231)	(159,23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030	—	46,962	(408,157)	(106,165)
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	61,344	—	—	—	61,344
削減股本及股份重組之 股份溢價(見附註26)	(255,030)	17,850	354,198	—	117,018
抵銷累計虧損	—	—	(353,484)	353,484	—
本期淨虧損	—	—	—	(44,255)	(44,25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61,344	17,850	47,676	(98,928)	27,942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可供將來份派予股東。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八月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削減股本時所產生。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予以使用，包括用以全數抵消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根據百慕達法例之規定，一間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同樣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自繳入盈餘中公佈或分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在派發股息後無法或可能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價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可供派發之儲備。

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由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償還款項。因此，此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以非流動資產列賬。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收購Vector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Vector」）已發行股本中45%之額外股權，代價約1,000,000港元。Vector以前是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擁有45%之股份權益，值954,000港元。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在賬目中處理。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5
存貨	—	52
應收股東款項	1,13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1	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2)
少數股東權益	(209)	—
	<hr/>	<hr/>
	1,893	18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04	485
	<hr/>	<hr/>
總代價	1,997	503
	<hr/> <hr/>	<hr/> <hr/>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列項目達成：		
現金	1,043	500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重新分類	954	—
股份配發	—	3
	<u>1,997</u>	<u>503</u>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付出	(1,043)	(20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71	97
有關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及等同現金	<u>(72)</u>	<u>(103)</u>

二零零二年八月，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502,500港元，以現金500,000港元及按每股面值1港元發行舒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普通股2,500股支付。200,000港元現金代價已於二零零二年收購完成時支付，餘下300,000港元將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支付。

期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沒有重大影響。

31.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出售當時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OnAi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權，代價為1美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出售Golden Throne Holdings Limited及Rainer Capital Limited(為當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權，代價為10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	18,048
投資物業	—	3,630
長期投資	—	1,799
存貨	—	20,736
工程合約	—	13,9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3	35,153
可收回稅款	—	3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	4,894
來自本公司貸款	—	(53,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	(31,360)
銀行借款、銀行透支除外	—	(8,150)
少數股東權益	—	(1,350)
	<u>541</u>	<u>4,642</u>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時外匯儲備撇除	(2)	—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業務之虧損	(539)	(4,615)
由商譽儲備中撇除負商譽	—	(27)
	<u> </u>	<u> </u>
總代價	<u> </u>	<u> </u>
出售時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	(4,894)
	<u> </u>	<u> </u>

期內出售之附屬公司沒有向本集團營業額作出貢獻，但產生經營虧損約982,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8(a)及8(b)內。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本期及前期匯報期之變動詳述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調整	791	(791)	—
	<u> </u>	<u> </u>	<u> </u>
— 經重列	791	(791)	—
年內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432)	432	—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359)	—
期內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389)	389	—
稅率改變之影響	34	(34)	—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為了資產負債表之呈報，以上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已作抵銷。以下為用於財務報告中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4	359
遞延稅項資產	(4)	(359)
	<u> </u>	<u> </u>
	<u> </u>	<u> </u>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89,674	166,531
其他	2,179	2,155
	<u> </u>	<u> </u>
	<u>191,853</u>	<u>168,686</u>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所以沒有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4,105,000港元及15,371,000港元，只可結轉至最高期限五年；其他虧損則並無期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都未有確認稅項虧損。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所以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完全已發行股份已抵押給一名外界人士，作為其他貸款4,000,000港元（見附註25及38(b)）之抵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類似安排。

34.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授予ALOH及其附屬公司 信貸融資而給予銀行之公司擔保	—	87,100

3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於財務報表中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923	—
— 收購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見附註38(a))	65,000	—
— 注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20,904	24,238
	<u>95,827</u>	<u>24,328</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沒有重大資本承擔。

3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已確認之最低租金付款	<u>1,855</u>	<u>6,831</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54	911
第二至第五年	1,695	—
五年後	2,870	—
	<u>5,219</u>	<u>911</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應付租金。租約之平均租期為兩至十年。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金金額為固定，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沒有重大租約承擔。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設定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營運方式一致，惟倘僱員在合資格取得本集團之所有僱主供款前不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會減去沒收之供款有關款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強積金計劃生效之日起，本集團同時設定上述兩種計劃，未合資格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將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

兩個計劃之資產均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金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期／年內並沒有已沒收供款用作抵銷僱主供款。本集團在收益表計入之僱主供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	410	1,034

於結算日，並沒有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保昌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5,000,000港元。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此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其中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支付及餘額1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調整作實後（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所出之通函中陳述）支付。以上詳情已列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保昌之決議已被通過。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其他貸款（見附註25）貸方簽訂和解協議。據此協議，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全數已發行股份將轉讓給貸方，作為全數償還貸款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511,000港元（截止協議當日）。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業務。以上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所發出之公佈列載。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49,123	247,003	198,134	70,354	5,0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45	(130,111)	(119,299)	(191,293)	(57,737)
稅項(扣除)計入	(1,661)	(3,056)	570	309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4,284	(133,167)	(118,729)	(190,984)	(57,737)
少數股東權益	(8)	587	269	(440)	—
年/期內淨溢利(虧損)	4,276	(132,580)	(118,460)	(191,424)	(57,73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93,981	306,387	167,124	19,868	69,134
總負債	(57,416)	(59,783)	(39,442)	(8,149)	(11,069)
少數股東權益	(8)	(1,437)	(829)	—	(209)
股東資金	136,557	245,167	126,853	11,719	57,856

4. 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約為47,9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港元由一名董事作私人擔保。此外,於該日,本集團就有關以上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應付利息約為80,000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及集團內部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一般貿易單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所論述之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後，董事認為，加上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現有銀行融資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之日常業務運作。

6. 重大逆轉

除於第21頁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披露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意識到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截數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7.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下列所載為轉載自本公司相關年度／期間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營業額為198,0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20%。營業額下降乃由於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導致衛生工程需求縮減所致。

毛利

毛利下降至14%，而去年為22.5%，主要乃由於銷售價全面下跌及收益組合有所變動所致。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潔具產品及工程服務的價格嚴重受壓。

經營開支

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為157,600,000港元，而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則為156,7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無線數據服務各方面的開發工作均引致龐大開支。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益泰部門及非益泰部門的總經營開支分別為73,100,000港元及84,500,000港元。

益泰部門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收取酬金5,300,000港元，其中3,500,000港元與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服務有關。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126,9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48.3%。於結算日，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達32,7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為港元及美元，以定期形式存放於主要商業銀行內，有不同的到期日。銀行貸款額為4,3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72.2%。借款皆為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以有息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3.4%。年內，本公司發行873,000股股份，作為購買Shanghai Cyberway CompuComm Limited業務之代價。所收購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00,000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總為13,9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87,100,000港元，而二零零零年之或然負債則為107,100,000港元。該等或然負債乃為附屬公司獲取一般銀行融資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僱員及酬金制度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用的全職管理、技術及行政人員約215名，其中166名就職於益泰部門。僱員酬金視乎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之行業標準而定。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算，以鼓勵上進的員工。

業務回顧

solution100

solution100繼續與全球各地領先企業建立聯盟關係，在大中華區各市場分銷其產品及提供增值服務，其中包括加拿大的數碼錄像解決方案及美國的革新無線保安產品。此項業務能迅速為公司帶來收益。續成為solution100二零零二年的雙向策略主要組成部分。

然而，solution100目前的主要業務重點是提供多媒體平台。該公司將以現有軟件應用程式設計、執行及服務專業知識為基礎，建立一個綜合性多媒體平台，將語音入門應用程式、新一代影像串流全面化傳訊及數據產品組成融為一體。此策略將為solution100提供一個穩固持久的收益來源。solution100相信，透過為在這發展迅速的行業營運的企業提供一個完整而先進的商業基礎平台、公司定能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應用程式供應商。

solution 100根據全球的市場狀況及公司之專業技術及經驗，將繼續以香港及中國為主要業務推廣市場，同時伺機與其他企業結盟，進軍其他利潤豐厚的市場。

與The Leadcorp (前稱「東特」) 合營

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宣佈領先韓國無線業的The Leadcorp於本公司作出策略性的投資，持有其中8%股權。而本集團與The Leadcorp亦整合彼等各自的無線娛樂業務。

本集團及The Leadcorp透過分享彼此的專業知識，享有策略性的優勢，在無線娛樂業建立主導地位。本集團在無線技術及通訊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The Leadcorp則在無線娛樂方面擁有獨到的專業知識，以及能利用在韓國建立的廣泛網絡物色及招攬遊戲出版商，加上韓國本身在全球無線業亦獨佔鰲頭。兩者各有所長，因而能相得益彰，緊貼快速發展的全球市場對無線娛樂連接的需求。

本集團及The Leadcorp已聯手與韓國兩大無線娛樂公司Toysoft及Nazca訂立聯盟關係，現正積極收集此等韓國公司的遊戲，連同從全球其他各地採集的遊戲，一同分銷至中國。

無線數據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致力建立一項由GPRS驅動、以娛樂為主的無線數據服務，並計劃於二零零二年推出市場。該項服務的關鍵理念是全面配合客戶對象的流動生活方式，因

此與各類國際內容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乃本年度的核心工作。至今，我們已與眾多內容供應商建立了夥伴關係，為內容賦予深度及廣度，更重要的是這些內容對「流動」群眾是極富吸引力的。

目前，我們已與歐洲、韓國及台灣領先無線遊戲公司結盟，將受歡迎的遊戲納入本集團的無線服務內。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與各大電訊公司商議在中國獨家應用這服務。本集團已成功研發獨特的無線應用程式(包括即時傳訊)，為創造互動流動社區提供了一個平台。本集團現正擬發展高科技多媒體訊息送及接收服務。

本集團憑藉優秀的夥伴關係，加上本身的市場推廣及技術專業知識，確保能全面配合客戶對象的流動需求，預期此項業務的推出定能獲得圓滿成功。

遺留業務

Ask100及OnAir100已大幅收縮其日常業務規模，而本集團亦已將有關資源重新導入新無線數據業務。兩業務的客戶資料庫、社區基礎、內容連結及工作隊伍的技術專業知識已被全面應用於本集團的無線數據及娛樂業務上。

益泰

益泰之業務受營業額下跌影響，因此出現較大虧損。二零零二年乃過去十年以來首次全球盈利同步倒退之一年。因此，益泰各部門的銷售額同告回落，其中衛生潔具及工程部門最受影響。益泰業務非常受制於香港經濟，持續的通縮及疲弱的議價能力令本地批發業務及工程業務邊際溢利減少。

展望二零零二年，本地通縮壓力似有慢慢放緩迹象，而衛生潔具在住宅樓宇及批發市場之本地需求亦有回升的可能。然而，鑒於香港經濟過往曾出現「復甦」現象，對於本年需求會否持續回升，董事仍然非常審慎。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70,0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64%。收入下降乃由於(i)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出售從事提供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業務之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及(ii)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售本集團於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全

部股權所致。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乃從事買賣潔具裝置及設備，以及一系列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除上述出售益泰業務外，市場分類並無改變。本集團之策略是集中於無線通訊業務。除無線通訊業務外，其他行業分類並無重大轉變或於行業內並無重大發展。

毛利

毛利增加至26%，而去年為14%，主要乃由於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前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及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整體毛利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

本集團虧損191,400,000港元，包括給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益泰」）貸款之撥備42,100,000港元、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14,200,000港元、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48,8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4,600,000港元、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800,000港元、壞賬撥備6,100,000港元（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益泰之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45,800,000港元，由本公司76,000,000股股份抵押。根據審慎基準，作出撥備42,100,000港元，反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股份之市值。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14,200,000港元是由於建議延遲該聯營公司之上市活動。墊支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主要作為該公司之營運資金。悉數撥備是由於該聯營公司擁有之有形資產有限，並很可能缺乏足夠之資金而無法於近期償還尚未償還款項。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於綜合儲備對銷，其商譽減值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為48,8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聯營公司由於延遲該聯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上市活動，很可能於近期無法產生足夠溢利及現金流量配合相關之商譽。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4,600,000港元來自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益泰部門。固定資產減值虧損800,000港元為傢俬、裝修及設備。壞賬撥備淨額6,100,000港元包括壞賬撥備7,2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賬款而作出，這是由於交易完成後債務人要求更改售價但遭本集團拒絕。根據審慎基準而悉數撥備。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14,000,000港元與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有關。

本集團擁有24,2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除開發無線業務外並無其他計劃大型投資或資本資產。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11,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90.8%。於結算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8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主要為港元及美元，以定期形式存放於主要商業銀行內，並具有不同之到期日。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而上年度則有4,300,000港元銀行貸款。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年內，本集團收購數碼空間科技有限公司之業務，代價為502,500港元，並透過發行2,500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舒訊科技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現金500,000港元支付。已收購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批授銀行融資額之銀行擔保產生約87,1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除有關銀行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解除該等銀行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制度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及行政人員約80名。僱員酬金乃視乎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之行業標準而定。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僱員。

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宣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100 Capital Corporation配售本公司124,000,000股股份予超過六名獨立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每股作價0.3港元(「配售價」)。配售價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24.1%。

同日，i100 Capital Corporation同意，按相等於配售價減因私人配售而產生之所有費用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所發行之新股份100,000,000股。所發行之新股份相當於緊接私人配售

前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0%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1%。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用於開發無線數據服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業務回顧

solution100

本集團已重新指派其無線解決方案部 (solution100) 經驗豐富之技術及市場推廣專業人員，去支援無線數據服務。由於solution100之傳統業務環境仍受到市場環境削減在公司資訊科技方面之費用所抑制，此乃solution100之應變策略。

無線數據服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利用流動電訊虛擬網絡經營商之業務架構之全面服務流動經營商，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寬頻無線數據服務。該項服務之大原則，是在國際內容供應商、主要無線遊戲公司及主要電訊傳輸商之支援下，提供以GPRS驅動及娛樂為主，並符合本集團目標對象之流動生活方式之無線數據服務。吾等相信，流動數據業務之前景依然璀璨，本集團亦會悉力以赴，以成為業內之翹楚。

遺留業務

Ask100及OnAir100遺留業務之資源，繼續用以開發無線數據業務。兩業務之客戶資料庫、社區基礎、內容連結及工作隊伍之技術專業知識，已被全面應用於無線數據服務上。

益泰

益泰之業務，即從事提供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買賣潔具裝置及設備，以及一系列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營業額出現負增長，因而錄得較高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其於益泰之全部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淨虧損分別約為5,0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354,000港元)及約57,7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42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92.8%及約69.8%。

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出售本集團於從事提供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業務之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益美潔具」)(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售本集團於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ALOH」)(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所致，ALOH乃從事買賣潔具裝置及設備，以及一系列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之淨虧損約為57,737,000港元，包括有關長期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約3,900,000港元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約9,971,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經營開支約為38,9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則約為81,116,000港元，下降主要原因是出售益美潔具及益泰。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業務、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及互聯網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從事於香港提供寬頻無線數據服務。其主要服務，是在國際內容供應商、主要無線遊戲公司及主要電訊傳輸商之支援下，提供以GPRS(一般無線電分組服務)驅動及娛樂為主，並迎合本集團目標用戶之生活方式之無線數據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以Noodle之營業名稱推出其2.5G MVNO(流動電訊虛擬網絡經營商)業務。Noodle之技術平台建基於GPRS，香港最普遍使用之2.5G數據技術。該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範疇廣泛之流動內容，例如遊戲、最新新聞、星座運程、體育及其他娛樂內容。Noodle之服務主要以年青人市場為目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Noodle將其2.5G MVNO業務所有活躍客戶轉讓予SUNDAY。因此，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成為SUNDAY之內容供應商。然而，無線通訊業務仍然錄得巨大虧損。

前景

整體經濟氣候對本集團之香港流動通訊業務造成影響，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精簡其於此業務範疇之業務。

收購保昌(定義見下文「公司重大事項」一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後，預期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之漂染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有潛質的投資項目或業務，目的是分散及擴大其收入來源。

公司重大事項

永義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 Limited收購本公司約55.27%之股本權益後，已就其未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全面收購導致永義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持有本公司約55.30%之股本權益。永義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連串出售本公司之股份，令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減低至約51.73%。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生效之股本重組，令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由110,187,300港元下調至11,018,730港元，並由1,101,87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每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股本由27,546,825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722,453,175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組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發行13,773,412股供股股份（「第一次供股」），並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3,3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以配售形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86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8,264,047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第一次配售」）。第一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已用作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向本集團借出30,270,000港元之無抵押計息貸款（「永義貸款」）之部份還款，而約1,9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86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9,916,856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400,000港元，當中4,000,000港元已用作永義貸款之部份還款。所得款項餘額約4,4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進行第一次供股、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令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23,800,456港元，由59,501,14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組成。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完成後，永義於本公司之權益已攤薄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5.93%。

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名稱已由「i100 Limited」更改為「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並已採用中文名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減少至5,950,114港元，由59,501,1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亦增加至650,000,000港元，由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每持有1股股份獲配5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發297,505,700股供股股份，籌集得約73,2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第二次供股」）。該所得款項中，約22,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永義貸款，而餘額約51,000,000港元已作為收購保昌(定義見下文)之部份付款。第二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35,700,684港元，由357,006,8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Ability Limited完成以總代價6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向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保昌」），而保昌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與雷子聰先生及官寶芬女士訂立協議（「協議」），據此，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予雷子聰先生控制之公司／官寶芬女士控制之公司(受制於各別之限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按分別與雷子聰先生及官寶芬女士訂立之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項目（「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bblestone Limited（「Cobblestone」）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Arco Consulting Inc.（「Arco」）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當中包括，Cobblestone(作為借款人)與Arco(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就一項最高達4,000,000港元之有期融資貸款（「融資貸款」），並以Cobblestone持有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股本中所有股份作抵押所訂立之融資協議已撤銷，而Cobblestone亦將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rco。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有關和解協議及出售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30,270,000港元之永義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全數償還)及4,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兩項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4,000,000港元。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透過第一次供股、第一次配股、第二次配股及第二次供股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101,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所得款項淨額餘數約為65,85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主要依靠永義貸款、融資貸款及上述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融資經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56,997,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3,521,000港元)及現金及等同現金約66,13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2,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主要為港元及美元，並分開存放於主要商業銀行作多筆定期存款，到期日各有不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9%，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4,0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57,856,000港元之基礎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借貸，所以本集團並沒有呈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進行經營。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載列於上文「公司重大事項」一節之收購保昌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4,000,000港元融資貸款乃以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資本性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12,12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方僱用的全職管理、技術及行政人員約29名。於回顧期間，僱員之成本(包本董事酬金)約為12,737,000港元。僱員酬金乃視乎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而定。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段編製，以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及支付建築工程之按金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其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是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為基礎，因應收購事項及支付建築工程之按金而產生之交易作出調整。收購事項及支付建築工程之按金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乃(i)直接因收購事項及支付建築工程之按金而起；(ii)預期對本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具有事實根據，有關敘述已概括於附註內。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是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所伴隨出來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並不是對本集團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支付建築工程之按金完成後可達至的真實財務狀況作出描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亦不是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作出預測。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應與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之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及包括在本通函內之其它財務資料一起閱讀。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98	10,000	a	34,998
建築工程之按金	—	15,000	b	15,000
商譽	47,523	—		47,523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	205	—		205
	<u>72,726</u>	<u>25,000</u>		<u>97,726</u>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結餘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469	—		3,4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76	—		26,4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8	—	a,b及c	4,128
	<u>34,073</u>	<u>—</u>		<u>34,0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24	—		12,224
應付票據	895	—		89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1	—		121
進口貸款	686	—		686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3,486	25,000	c	28,486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15,000	—		15,000
	<u>32,412</u>	<u>25,000</u>		<u>57,41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661</u>	<u>(25,000)</u>		<u>(23,339)</u>
	<u>74,387</u>	<u>—</u>		<u>74,387</u>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結餘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701	—		35,701
儲備	28,397	—		28,397
	<u>64,098</u>	<u>—</u>		<u>64,09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0,289	—		10,289
	<u>74,387</u>	<u>—</u>		<u>74,387</u>

編製該報表僅為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可能未能真實全面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附註：

- 該調整反映收購事項之代價約10,000,000港元（包括預計相關開支約527,804港元）。
- 該調整反映污水處理建築工程而約訂之按金15,000,000港元。
- 該調整反映為收購事項及支付建築工程之按金提供融資而籌集之銀行貸款25,000,000港元。該貸款由一名董事作私人擔保，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由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附錄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支付建築工程之按金對貴集團有關資產及負債可能造成之影響，僅為作說明用途。

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編製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

吾等之責任是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對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作出意見，並向貴公司報告我們之意見。對於以前吾等就任何用以編製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之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報告簽發當日吾等對於吾等發出報告之有關人士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 Board）頒佈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不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集團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準則所指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不提供任何保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是基於通函內附錄二所載之基礎而編製，僅用於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不一定能反映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期間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條作出披露。

此致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曙亮測量師有限公司就下述被估值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公司刊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曙亮測量師有限公司

估值、投資物業代理、發展策劃顧問

香港

北角英皇道89號

桂洪集團中心14樓1403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 貴公司指示，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作未來發展用途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權益，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貴公司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於估值日期由非相關的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公平交易中作出買賣的估計數值，物業經過適當推銷，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進行交易」。

在為位於中國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乃以該物業將依照吾等所獲提供的 貴公司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及落成為基準。吾等假設該方案已取得批文。吾等亦已考慮完成發展將耗資的建築成本，該成本反映已發展項目竣工質素。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在市場上將該等物業權益求售，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的估值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物業銷售的購買權或優先認購權，且假設不存在任何強制出售情況。

吾等乃按直接比較法參考市場可資比較的交易，並以交吉出售為比較基礎，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參考吾等取得的當地過往可資比較的銷售例證及基準地價，並以可資比較物業的實際銷售或發售價格進行比較。分析面積、特點及地點各種因素，並小心衡量各項物業的一切有關優點與缺點，從而達至公平的價值比較。

吾等已獲提供此等物業權益相關的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查證是否存在吾等所獲副本可能未有顯示的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作參考。所有尺寸、大小及面積均為約數。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知悉物業的業權、獲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的現況如下：

	物業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無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無
房屋所有權證	無

吾等曾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或視察木工或其他被覆蓋，並無外露或不許內進的結構部分，故無法呈報該等物業之任何上述部分確無損壞。

吾等的估值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有關於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地盤及樓面面積等事宜之意見。

吾等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負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評定物業權益的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2項應用指引及第5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的「物業估值標準」所載的所有規定。估值已由就估值而言屬合資格的估值師作為外聘估值師進行。

除另有指明外，本估值的所有金額均指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中國物業權益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1.06元。該匯率於估值日期至本函件刊發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青山道481至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曙亮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
李志豪
土地經濟學學士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士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士
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李志豪先生為特許測量師，並具有逾10年香港物業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在中國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權益

物業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1.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織裏鎮

棟梁路以西，

橫塘港以南

之工業地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鑑於該物業並無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不能在市場自由轉讓、出租或抵押。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估價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織裏鎮 棟梁路以西， 橫塘港以南 之工業地盤	物業為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棟梁路以西，橫塘港以南，合計地盤面積約421,631.1平方米之工業地盤。 物業已計劃以三幅地塊之形式發展，其地盤面積表列如下：	現時該物業為一幅作農業用途之平地，周圍有零星建築物。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塊</th> <th>地盤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塊I</td> <td>156,996.1</td> </tr> <tr> <td>地塊II</td> <td>79,643.4</td> </tr> <tr> <td>地塊III</td> <td>184,991.6</td> </tr> <tr> <td>總計：</td> <td><u>421,631.1</u></td> </tr> </tbody> </table>	地塊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地塊I	156,996.1	地塊II	79,643.4	地塊III	184,991.6	總計：	<u>421,631.1</u>		
地塊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地塊I	156,996.1												
地塊II	79,643.4												
地塊III	184,991.6												
總計：	<u>421,631.1</u>												

附註：

- 吾等知悉有關物業的業權、獲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的現況如下：

(a) 土地補償及使用權取得合同	無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無
(c)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無
(d)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無
(e) 建設開工許可證	無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貴公司計劃以四間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及發展該物業，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永義製衣(湖州)有限公司，永義漂染(湖州)有限公司及永義紡織(湖州)有限公司已註冊成立。
-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於估值日期，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仍未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此，鑑於該物業並無業權文件，於吾等估值當日，該物業並不能在市場自由轉讓、出租或抵押。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 僅供說明用途，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假設該物業將依照 貴公司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及落成，即(a)污水處理廠應當於二零零五年初開始建築；(b)爭取製衣及漂染廠房於二零零六年初竣工；及(c)爭取紡織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底前竣工。計劃總建築樓面面積大約不超過421,631.1平方米。假設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按為期五十年的土地使用權持有作工業用途，而該物業亦可在市場自由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50,595,000元(相當於47,731,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董事之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先生（附註）	配偶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雷玉珠女士（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128,259,324	35.93%

附註： 128,259,324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 Limited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ur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128,259,3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下文「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有關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外，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購買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購買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28,259,324	35.93%
永義(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1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1)	信託人	128,259,324	35.93%
歐陽文賢	實益擁有人	47,624,136	13.34%
陳素珍	實益擁有人	37,191,000	10.42%

附註：

- 128,259,324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 Limited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2. 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永義之董事。
3.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4. 董事官永義先生亦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為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就按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配發不少於13,773,412股供股股份之包銷安排，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865港元之價格配售8,264,047股新股份及包銷安排，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c)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865港元之價格配售9,916,856股新股份及包銷安排，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d) 本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滿好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發不少於297,505,700股供股股份之包銷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Ability Limited（作為買方）與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ppelstone Limited (「Coppelstone」) 與Arco Consulting Inc. (「Arco」)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和解協議，有關透過將Coppelstone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Arco，以悉數償還Arco提供予Coppelstone之貸款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511,000港元(計至訂立協議日期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 (g) 該協議；及
- (h) 補充協議。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業務中擁有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現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8.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曙亮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曙亮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時之格式內容載入彼等之報告及函件(如有)(視乎情況而定)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9.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曙亮測量師有限公司各自：

- (a) 概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曾耀佳，FHKICPA, FCCA, AHKIT, CGA及CPA。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仲強，AHKICPA。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e) 倘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該協議及補充協議；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就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刊發之通函；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就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刊發之通函；
- (i)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j)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k) 曙亮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茲通告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人民政府(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在其所載之條款及條款規限下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土地及興建污水處理廠，及投資設立生產設施(包括製衣及漂染廠房)；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其認為對實施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簽訂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排名先後次序而言，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記錄就該等股權作登記之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鄺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共^(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按照以下所示之方式投票，倘未有在以下給予指示，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提出之其他事項而言，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人民政府（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在其所載之條款及條款規限下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土地及興建污水處理廠，及投資設立生產設施（包括製衣及漂染廠房）；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其認為對實施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簽訂所有文件。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3. 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委任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委任代表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本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方為有效，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8. 倘為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排名先後次序而言，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記錄就該等股權作登記之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銷論。